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-9744
承辦人：陳君豪
電話：02-2397-9298#333
E-Mail：vincent8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67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C005686_1_19084332079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制定公布之「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」，本院定自114年10月1日施行，並於114年9月19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676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」末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（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運動部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運動部

